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債　務　人　連翊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